

证券代码：688302

证券简称：海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1 栋 4 层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1
普通股股东人数	4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0,889,60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0,889,60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1.196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1.1967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 YUANWEI CHEN（陈元伟）博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聘请了北京通商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；
- 2、 董事会秘书代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0,648,871	99.2206	235,017	0.7608	5,718	0.0186

（二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- 2、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 YUANWEI CHEN(陈元伟)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0,629,249	99.1571	是
2.02	选举 LI, SIMON XI-MING (李锡明)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1,259,653	101.1979	是
2.03	选举陈元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0,686,239	99.3416	是
2.04	选举代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0,599,047	99.0593	是

3、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郑亚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1,081,048	100.6197	是
3.02	选举陈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0,645,043	99.2082	是
3.03	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0,631,853	99.1655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

1、累积投票议案

(1)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YUANWEI CHEN(陈元伟)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,884,997	94.9400	是
2.02	选举LI, SIMON XI-MING(李锡明)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,515,401	107.1919	是
2.03	选举陈元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,941,987	96.0476	是
2.04	选举代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,854,795	94.3530	是

(2)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郑亚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,336,796	103.7207	是
3.02	选举陈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,900,791	95.2469	是

3.03	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,887,601	94.9906	是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（四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通商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臧鹤清、龚锐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通商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